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NSUN 祥生
Shinsun Holdings (Group) Co., Ltd.
祥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599)

上市委員會關於取消上市地位的決定

本公告由祥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內容有關接獲來自聯交所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及(ii)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內容有關本公司復牌進展的季度最新情況(統稱「該等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該等公告界定的相同涵義。

上市委員會關於取消上市地位的決定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發出的函件(「函件」)，當中表示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認定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復牌截止日期前履行復牌指引，並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取消本公司股份(「股份」)的上市地位(「除牌決定」)。

函件中指出，除非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下的權利申請覆核除牌決定，否則股份的上市地位將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取消上市地位」)。

經考慮本公司的事實及情況後，本公司無意根據其在上市規則第2B章下的權利申請覆核除牌決定。

對股東的影響

本公司所有股東及投資者應當注意，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後，雖然股份的股票證書仍然有效，但股份將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交易，及本公司將不再受上市規則規限。股東或投資者如對股份取消上市地位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祥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弘倪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弘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紅漫先生、洪育苗先生及王國鎮先生組成。